



国浩律师集团（天津）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00751、900938）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点在天津河西区马场道 2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集团（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方国庆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据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今天出席了本次会议，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即 2007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发布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登记时间、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点在天津河西区马场道 20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

二、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出席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人 9 名，代表股份 184,474,355 股（其中 B 股股东两名，代表股份 3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45%。经验证，出席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有效的与会资格。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与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经验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 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为普通决议表决。对于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天津）事务所

经办律师：方国庆

二 00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